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6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借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並無超過8%，故提供借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因此，「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第二段應予以刪除。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